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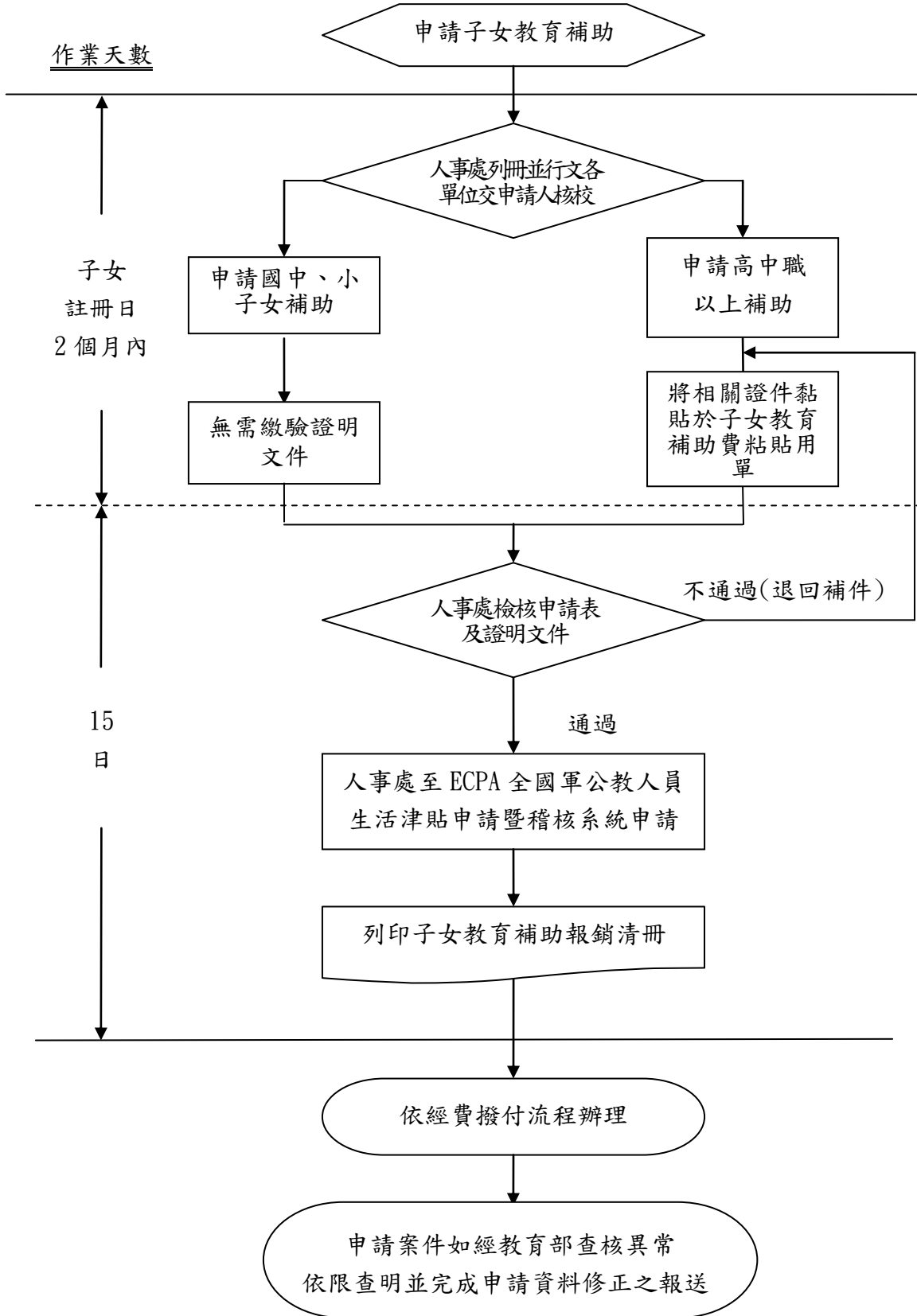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標準作業流程圖  
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作業

一、項目編號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三、處理流程



####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 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向學校或機關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1、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2、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
  - 3、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一)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二)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三)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四)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五)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六)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八)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九)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 (十)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或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或高職）標準支給。
- (十一) 子女教育補助如係個案單筆申請，其作業時間為二天。

- (十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2 月 1 日局給字第 0970060578 號函，為防杜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重領情事發生，規定自 96 學年第 2 學期起，須至人事服務網 (ECPA) 「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登錄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
- (十三) 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7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50006334 號函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有關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等申請流程規定，因未涉及單位主管裁決權限，無需經各層主管同意，僅須送當事人確認。
- (十四) 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0258 號函規定，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
-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者，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學校審查後核發，其期限 10 年為限。(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 **五、使用表格**

- (一) 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
- (二) 個人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
- (三)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
- (四) 子女教育補助報銷清冊
- (五) 子女教育補助預借清冊

##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作業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預借與請領 (一)人事單位是否主動行文通知公教人員於期限內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公教人員申請後，人事單位是否於期限內至人事服務網(ECPA)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新增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 (三)於子女註冊繳費後 1 個月內是否辦理線上核銷作業、列印申請表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當事人核章送人事單位。 (四)人事單位是否線上核准、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及至人事服務網(ECPA)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列印子女教育補助報銷清冊、核章並依規定時程確認報送。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